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财报〔2019〕95号

签发人：蒲圣南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度市本级财政 预算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结果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贺州市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贺政办发〔2012〕231号）、贺州市财政局《贺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贺财预〔2013〕47号）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绩效重点再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工作概况

为切实推动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局印发《关于开

展 2018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贺财绩〔2019〕2 号），按照“全面覆盖、重点复核”的原则，在预算部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选择具有代表性的 15 个项目和 5 个部门整体委托第三方机构广西财经学院开展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项目评价资金 4.47 亿元，同比增加 2.07 万元，增长 86.5%。评价范围涵盖市本级重点工程、教育、节能环保、社会发展、城市管理、公共安全、工业园区等重点支出和民生领域。

二、绩效评价结果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5〕34 号）规定，绩效评价结论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满分值为 100 分。本次重点评价的 15 个项目和 5 个部门总体平均得分 85.05 分（评分等级情况详见附件）。其中：项目类平均得分 84.69 分，评为优秀等级的项目 1 个，占总项目数 6.67%；评为良好等级的项目 14 个，占总项目数 93.33%；部门整体类平均得分 86.13 分，评为优秀等级的部门 1 个，占总部门数 20%；评为良好等级的部门 4 个，占总部门数 80%。

三、绩效评价情况总体分析

总体来看，市本级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和部门评价等级均为良好，财政资金使用能紧扣中央、自治区和市的各项决策部署，在促进经济增长、保障民生需求，支持教育均衡、节能环保、城市发展、公共安全等社会事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基本

实现了支出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良好。当然通过绩效评价也客观、公正地反映出项目和部门在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一）预算绩效导向性不足，目标编制质量有待提升。

一是部分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理解不透彻，在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未能完整反映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部分重大项目也未完整纳入，导致无法全面考核部门年度工作的履职情况。二是部分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不充分，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指标值的确定缺乏依据，指标内容指向不清、量化不够、项目资金预算和目标匹配度不足。

（二）部门预决算差异率大，项目预算执行有待提高。

一是部分单位部门预决算差异率大，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较弱。部分单位部门预决算支出差异率最高达到 336%，超过了 $\pm 20\%$ 标杆值 349 个百分点。二是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被评价的 15 个项目中，支出率在 70% 以下的项目有 3 个，仍存在支出进度为 0% 的项目。还有部分单位年初对预算分解不到位，存在前松后紧情况，造成预算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资金结余较大，影响支出绩效。

（三）会计核算缺乏规范性，财务管理能力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单位会计核算资料不完整，存在无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经济科目归类随意性较大、部分记账凭证未严格按照记账要求记账、部分粘帖单缺少经手人及验收人签字等问题。二是存在超范围开支、项目支出与预算批复不符等问题。三是部分单位未

对所有固定资产实行条码管理，部分固定资产没有张贴资产名称、数量等情况。四是部分单位项目支出没有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造成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不够。五是部分单位对在职人员控制率不强，从而发生聘用人员的工资和部分社保缴费从项目支出中列支的情况发生。

（四）管理办法机制不健全，项目管理能力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项目支出成本控制及风险控制制度不够健全，项目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部分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对基建项目管理经验缺乏，因征地拆迁或审批流程时间较长等各种原因，严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三是部分项目缺乏质量检查和监督机制，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建设的质量检查不足，大部分项目均未考虑到项目实施后期的管理维护制度及措施，制约了项目产出效果。

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一）结果反馈及整改。要求各相关预算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市财政局（预算绩效局）备案。

（二）结果公开。市财政局在本通知下发后7个工作日内，将绩效重点评价结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三）实现绩效再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

1. 项目资金绩效再评价结果运用。对于一次性项目资金，建立绩效再评价结果与同类或新增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挂钩机制。评

定为优秀等级的，下一预算年度该项目资金按实际预算予以保障；评定为良好等级的，下一预算年度优先安排该项目资金预算；评定为合格等级的，在核定下一预算年度该项目资金实际预算的基础上，原则上按〔20-（分数-60）〕%以上的比例减少安排；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原则上撤销下一预算年度该项目资金预算（属跨年度项目，暂缓安排下一年度该项目资金预算，待项目整改完成后，视项目具体情况恢复安排其预算）。

2.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绩效再评价结果运用。评定为优秀和良好等级的，在核定该预算部门下一预算年度项目支出总预算的基础上，考虑其政策性增支需求，适当增加其项目支出总预算；评定为合格等级的，该预算部门下一预算年度项目支出总预算实行零增长；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该预算部门下一预算年度项目支出总预算在实行零增长的基础上，原则上按（60-分数）%以上的比例减少安排。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一把手”工程，把预算绩效与机关绩效同部署、同落实，切实强化预算绩效主体责任，积极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是做好绩效评价等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目标时要认真梳理部门职能、工作任务和专项资金政策，并与绩效目标编制有机

结合，科学设置年度和长期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编制质量。

(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完善各项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和项目建设的长效机制。

(四)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各部门、各单位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全面落实整改责任，逐项抓好整改落实。

- 附件：1. 市本级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结果
2. 市本级 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结果



(联系人：陆菲菲；联系电话：5125799、13607842836)

附件 1

市本级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结果

序号	被评价单位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贺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91.75	优秀
2	贺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89.5	良好
3	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5.47	良好
4	贺州市教育局	83.35	良好
5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6	良好

附件 2

市本级 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结果

序号	预算单位	被评价项目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贺州市平桂矿区管理处	贺州市西湾片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	91	优秀
2	贺州旺高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税收分成	89	良好
3	贺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贺州市大健康产业检验检测认证中心项目经费	88	良好
4	贺州市龟石水利工程管理处	广西龟石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	87.4	良好
5	贺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民服务中心项目资金	86	良好
6	贺州市园林化管理处	城区绿化管护经费	85	良好
7	贺州第二高级中学	贺州第二高级中学节能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	85	良好
8	贺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外包路段及小街小巷清扫保洁经费	84.4	良好
9	贺州市路灯管理处	2018 年贺州市（城区、节能分享费）路灯电费	83.7	良好
10	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业务楼项目建设	83	良好
11	贺州市农业局	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资金	82.3	良好
12	贺州市中心血站	贺州市中血站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82	良好
13	广西贺州职业学院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81.5	良好
14	贺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1	良好
15	贺州市公安局	智慧警务建设	81	良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市人大财经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送：各相关预算单位，本局各领导班子成员，本局各相关业务科室。

贺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